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 2022年3月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	中银基金 钱嘉鎏 浙商证券 耿智鹏 炬元资产 刘宇浩 泊通投资 庄臣 巴沃基金 张春 环懿投资 吴加昊
时间	2022年3月4日 下午 14:00-16:00
地点	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会议室
形式	现场调研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李文明 董事会秘书 邹宏 证券事务代表 林楠芳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 徐倩 浙江交工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吴佑平 浙江交工市场营销部执行总经理 刘刚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p>1、浙江省交通基建“十四五”规划、公司“十四五”规划情况</p> <p>“十三五”期间，浙江省综合交通投资达 1.36 万亿元、居全国第一，《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浙江省将完成 2 万亿元综合交通投资，其中铁路 4000 亿元、轨道交通 4600 亿元、公路 8800 亿元、水运 1020 亿元、民用机场 750 亿元、站场枢纽 570 亿元、管道 400 亿元；将基本建成省域、市域、城区 3 个“1 小时左右交通圈”。</p> <p>“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坚定执行“1525”战略目标，力求稳步进入全国建筑业第一方阵，打造公路、地下、轨道、水上、海外五个交工。2022 年，公司化工资产转让完成后，公司主业将聚焦于以交通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下一步，公司将继续保持公路核心主业地位，依托规模速度优势，加快产业链延伸和拓展，谋求地下、轨道、港航、房</p>

建、照明系统工程等业务规模发展,探索新基建引领发展,拓展可持续发展新业务,构建业态相对多元布局。

## **2、化工资产转让进度情况**

由于化工业务周期性较强,业绩波动较大,且公司化工业务缺少产业链优势,为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前期,公司已与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炼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宁公司”)和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风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镇海炼化。截至目前,江宁公司、大风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上述两家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股权转让资金回笼后,公司将进一步集中资源及力量专注发展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主业。

##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62.56 亿元(未经审计数据,下同),同比增长 26%。由于化工板块亏损因素影响,2021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4.94 亿元、归母净利润 9.91 亿元,同比增长 7.11%、持平。

2021 年,公司基建板块强力开拓省内外市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同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化工板块产品主要为顺酐及聚碳酸酯,2021 年顺酐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盈利较好,但聚碳酸酯产品市场疲软,产生亏损,两种产品市场及业绩表现分化较大,同时两家公司对部分闲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因此化工板块 2021 年亏损同比增加,对公司合并报告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

## **4、化工资产转让完成后公司基建业务发展规划**

围绕构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养护”产业链一体化新格局,紧跟综合交通发展需求,做优做强施工主业、养护专业、关联产业三大板块。一要调整经营思路、拓展经营渠道。要充分利用养护基地、工业化基地、合资公司、区域公司等资源,开拓投资新途径、新方式,通过主业带动,衍生丰富产业链。二要健全风控机制、规避经营风险。要精心做好项目筛选、前期测算、合作队伍选择,牢固树立正确的事业观和价值观,严守底线,注重防范化解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三要加强统筹协调、深化降本增效。注重公司内部各板块协同优势,加强各类要素统筹调配,节约集约资源利用。

## **5、公司基建板块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未完工金额为 820.55 亿元,由于路桥工程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因此每年累计新承接施工合同的金额往往决定着今后两三年的收入情况。

## **6、公司可转债是否触发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

	<p>关条款规定，转股期内：公司可转换债券如果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或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则会触发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目前，尚未触发赎回条款。</p>
<p>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p>	<p>不适用</p>
<p>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可作为附件）</p>	<p>无</p>